附件 4：個資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同意書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
個資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同意書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智慧局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及相關規定，謹先告知您下列事項，請於簽署本同意書前先行閱讀：

一、 智慧局基於辦理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」之特定目的，向您蒐集姓名、國民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地址、服務單位等資料，以作為活動辦理之用，其蒐集及利用期間為不限利用時間及地區，利用對象為智慧局及其委託人，利用方式為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活動聯繫、公告、廣宣及內部參考。

二、 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智慧局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需遵循智慧局相關申請流程辦理，且智慧局得依「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規定收取必要費用。

三、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致使申請文件不齊備者，智慧局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。

☐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智慧局在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資。本項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。

如有企業想進一步瞭解報告內容，是否願意委由智慧局及其委託人提供您個人聯絡方式。

☐ 是

☐ 否

團隊名稱：_____

立同意書人(個人)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